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112 年報廢汽車 4 輛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 在本所網站 (<https://www.pco.npa.gov.tw>) 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公告，並訂於同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在本所 2 樓簡報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由本所另行通知投標廠商開標時間、地點。
- 三、投標廠商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之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 至 17:00)洽標售清冊上各聯絡人安排參觀，因標的物屬報廢車輛，將依現狀變賣，本所不保證堪用或零件外觀完整。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等，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七、投標廠商應將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政府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置於標封內並妥予密封。投標文件應於**11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以掛號函件郵寄或派專人送達本所秘書室(收發)，並以本所收件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決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或未依本須知第五點規定填寫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標封內缺本須知第七點規定應附之文件或資格不符者。
-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於投標單領回投標保證金欄位加蓋相同之公司及負責人章後無息領回，**若投標人無出席開標現場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以利寄回保證金**。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十一、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應在**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至本所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或匯款至本所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帳號：24082102124022）。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所除沒收保證金外，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十二、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於本所上班時間逕洽標售清冊上各聯絡人將標得車輛清運完畢，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標的物係報廢品且原車牌已報廢，按現狀交付，請親至現場檢視，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與要求瑕疵品擔保。（本所對於本次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 自點交報廢車輛運離本所後，一切安全維護行為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且不得改裝、拼裝、變更車體轉售他人行駛於道路上，否則觸法之一切行為由得標廠商負責。
- (三) 得標廠商對於報廢車輛之處理方式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退換貨。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PTOD11201
品 名	報廢汽車
數 量（含單位）	4 輛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5 萬 2,500 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5,000 元整
備 註	1. 變賣標的所在地分別於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詳如標售清冊)，均依現況交車，得標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2. 車輛均已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作業繳交車牌。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112 年報廢汽車 4 輛公開標售案投標單

標 號	PTOD11201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公司章 及負責人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標 的 物	報廢汽車 4 輛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公司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標封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116063 台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號之 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收

標號：PTOD11201

截止收件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整

※注意事項：

一、本標封內請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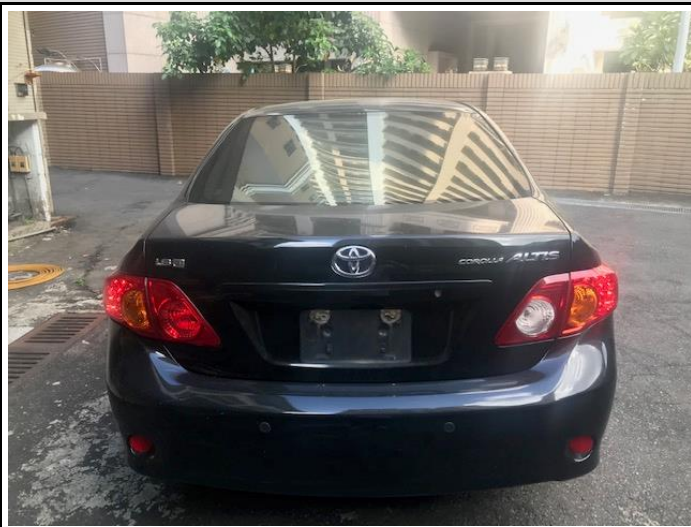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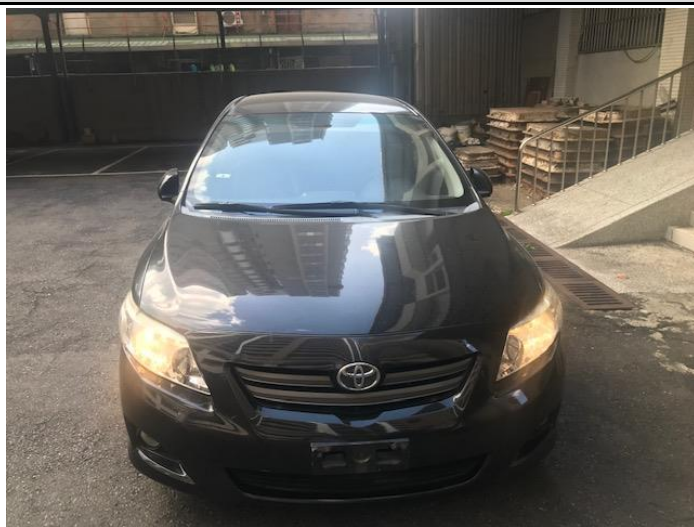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二) 政府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之證明文件。
-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 保證金單據。
- (五) 投標單。

二、外標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且標封封口應予密封。

三、標封封面之投標廠商名稱、電話或地址未填寫者或標封封口未密封者，視為無效標。

四、本標封請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封套（須不透明），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請以A4紙張列印本附件

編號 1. 臺北分所報廢車輛(原車號：0212-QH)



編號 2. 新竹分所報廢車輛(原車號：0133-QH)



編號 3. 臺南分所報廢車輛(原車號：1131-QH)



編號 4. 高雄分所報廢車輛(原車號：4061-QY)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報廢汽車標售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	型式	出廠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存放地址	聯絡人	電話
1	0212-QH	國瑞	ZZE142L- GEPDKR	2009 年 1 月	1794cc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25 巷 17 號	李建忠	0900-612069
2	0133-QH	日產	SERENAC24B7A	2008 年 11 月	2488cc	桃園市龍潭區三水里 10 鄰 大北坑街 2165 巷 360 號	楊職瑋	0913-149143
3	1131-QH	納智捷	L91M/L	2010 年 3 月	2198cc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51 號	林慶和	0919-143669
4	4061-QY	日產	SERENAC24B7A	2008 年 3 月	2488cc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578 號	黃勁維	0968-816602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

代表本投標廠商參加貴所 112 年報廢汽車 4 輛公開標售案
(標號：PTOD11201)之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任何承諾或簽署
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